

科学技术研究院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

(2012—2015 年)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力求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，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，在保持矿业等优势学科研究领先的基础上，瞄准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和节能减排的国家战略，构建大平台、形成大团队、承担大项目、培育大成果，实现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与开发研究协调发展。

二、具体目标

(一) 获得国家重大专项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(课题)等 8-12 项。

(二) 新增建设 1-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，在大型煤炭企业建立 3-5 个技术研究院。

(三) 到 2015 年末，力争年度科研经费达到 8 亿元以上，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达到 1.5 亿元以上。

(四) 到 2015 年，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批准经费达 6000 万元。

(五) 到 2015 年末，力争在 SCI、SSCI 源期刊上年发表文章 800 篇。

(六)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 15 项。

(七) 授权发明专利 500 件。

(八) 力争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 2 人。

(九) 入选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 12 人。

(十) 新增省部级创新团队 2-3 个。